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5號

上訴人 歐陽朝中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8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事項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6日1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47公里9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處，因伊手機突發佈國家級大雨警報，雖然車速緩慢且有保持安全車距，仍因雨勢致視

01 線模糊，伊見到訴外人吳富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時，煞車不及，發生輕微碰撞（下
03 稱系爭事故）。嗣伊再駕駛車輛前行不到150公尺，系爭車
04 輛又突然停下，差點再次發生碰撞，伊遂請吳富全將系爭車
05 輛先行停靠路邊，並請求道路救援，雙方各自離去後，詎警
06 察於事發後2、3小時以電話告知伊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惟吳
07 富全並未到現場，且原告所附之車輛車損照片非系爭車輛等
08 語，為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09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0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1 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為法律
12 審，所為判決係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如非以原
13 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惟上訴人所執上訴理
14 由，均係著重於系爭事故之基礎事實，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
15 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16 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非可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依
17 據，且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完全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
18 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又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難
20 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
21 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縱認上訴意旨
22 所為事實陳述非虛，仍僅得論以上訴不合法。是本件上訴人
23 提起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6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
27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30 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